

迟来的审判 期待的公正

14年前的案件,今年5月20日,终于在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6版

上海一中院执行庭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坐拥千万豪宅拒不还钱,被上海一中院强制执行。

6版

大学生“零工资就业”风险大于机会

近来,不少地方出现了大学生“零工资就业”的现象。

7版

生活小矛盾竟是放火案件主因

法官针对放火案频发建议:应该努力将生活中的小矛盾化解在社区。

7版

江苏无锡法院“同命同价”判例

四位农民工交通事故死亡后获赔240万元

胡喜盈/文图

曾几何时,城里人和乡下人同时死亡,法院依据城乡不同的赔偿标准作出判决,引起“同命不同价”、“同案不同价”质疑的现象曾屡屡见诸报端。

如今,无锡市法院不是依据户口而是按照死者目前生活、工作所在地的赔偿标准作出判决,这一判例值得关注。

——编辑手记

2009年5月9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法院审理的一起4名安徽农民工在交通事故中死亡赔偿案,13名被告放弃上诉,一审判决正式生效。4名农民工获赔各种费用240万元。

本案如果按4位死者户口所在地,安徽省农村人均收入标准判决,每人仅能获赔7万元,两者之间相差近10倍。

一次事故四人死亡

安徽省霍邱县高塘镇32岁农民工黄庆华和妻子到上海打工已有10个年头,住在上海远郊的南汇区。

2008年1月13日,妻子周如平和15个月的儿子搭乘已在上海打工多年、同村张德奎的轿车回安徽老家办事。

当天,正下着大雪,他们为不耽误白天干活,决定走夜路,顺路搭车的还有另外两位住在上海农村的安徽农村亲戚。

高速路上大雪纷飞,沿途电子牌提示“雪天路滑”、“桥面结冰路滑”、“行车减速”等警示信息。22时10分,车开到沪宁高速公路131公里处的“澄澄运河大桥”桥头,前方一辆面包车和一辆轿车相撞,张德奎发现险情刹车已经来不及,“嘭”的一声,他们的车辆与前车相撞,紧接着,又是“嘭”的一声,后面一辆大客车也因刹不住车追尾……此次事故先后有六辆车撞在一起。在这起事故中,张德奎车上共五人,四个大人全部死亡,黄庆华15个月的儿子受伤。

在事故调查中,面包车司机说是因为一辆“绿色货车”撞了他,面包车偏离车道与后面驶来的轿车相撞,并导致这起六车相撞的事故,事发后“绿色货车”逃逸。

本案的十三名被告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多次调查确认事故责任,但由于“绿色货车”逃逸,警方无法获取事故的原始资料和证据,最终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条款,出具了一份“本起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警根据交通事故发生地的赔偿标准以及4个受害人属于农村户口的事实,计算出每个受害人家属即使按对方全责索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20万元,而且这起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即使有可能赔,20万元的赔偿金额还要再打折扣。

上海一位专门代表交通事故案件的泰律

师接受了4位死者家属合计16个原告的委托,代理这起极为复杂的交通事故赔偿案。律师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这起交通事故是多辆机动车连环相撞,且一辆机动车已逃逸,无法分清责任的案件。为确保原告的利益,也为将来判决后能够顺利执行判决内容,泰律师决定把所有与这起交通事故有关,包括机动车驾驶员、车主、保险公司、沪宁高速公路公司在内的13个单位和个人全部作为被告起诉到法院。

诉讼之前,死者家属在提出死亡赔偿金和各项费用的数额时,均认为虽然四人户籍在安徽农村,但其中有两人住在上海南汇区,另两人住在上海农村,应按照上海市城镇户口的标准进行赔偿,每家的赔偿金额从60万元至70万元不等。黄庆华对妻子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死亡的赔偿请求是669455元,其中,死亡赔偿金472460元(上海市平均人均收入23623元/年×20年)、丧葬费11891元、精神抚慰金500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67088元……

责任之争

2008年4月2日,泰律师带着60本、1800页的诉讼材料到事故发生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法院立案,法院当天予以受理。此后的数十天,法院经过多次送达,完成了江苏南京、镇江、常州、安徽亳州、江西吉安等地13个被告的应诉通知工作。

2008年6月19日、10月30日,一审法院对该案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庭审中,原告代理人认为:本起交通事故因存在逃逸者,公安交警部门出具了责任无法认定的事故认定书。鉴于本案被告方至今未能提供原告方在本次事故中存在违反交通法律和驾驶员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被告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名被告中有的认为:他们所驾驶的车辆并没有与4位死者的车辆直接相撞。当时因为路面结冰,危险发生时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全部失效,本起交通事故完全超出了他们控制能力的范围,应当属于不可抗拒因素,驾驶员没有过错,不存在赔偿问题。

另一些被告认为:其所驾驶的车辆虽与死者车辆直接相撞,同样是因为路面结冰,刹车无效,驾驶员并无过错。本起事故是由于路面结冰引起,如果一定要进行赔偿,也应当由沪宁高速公路公司给予赔偿。

被告高速公路公司拒绝赔偿的理由是,

根据高速公路管理条例,遇到结冰等需要关闭高速公路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公司没有关闭高速公路的权力,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13名被告共同认为:既然交警部门认为事故责任无法认定,说明没有证据证明他们负有交通事故的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应当遵循按责赔偿的原则精神,13名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户籍之争

庭审中,律师向法院提供了黄庆华的妻子、张德奎两位死者生前在上海市区工作的个人完税凭证、劳动合同、工资条,同时还向法院提供了另外两位安徽籍死者生前在上海农村生活,但其从事的是非农业工作的证据。

由于四位死者都是农村户口,如果以安徽省农村户口2008年人均纯收入3356元×20年计算,每人的死亡赔偿金为71900元。但律师向法院提出,四位农民身份的死者应全部按城镇标准赔偿,而且要求按上海2008年最新的死亡赔偿标准计算(2008年上海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623元×20年),每位死亡赔偿金472460元,加上其他赔偿金,4位死者的全部赔偿金合计240万元。

13名被告认为:原告提供的黄庆华妻子、张德奎两人生前在上海市区工作生活的证据存在瑕疵。另外两位安徽籍农民在上海农村生活,不应按上海城镇标准赔偿,农民就应当按农民的标准赔偿。

原告提出,虽然本案中有两位死者生前居住在上海农村,但他们从事的都是非农业工作。司法实践中,同一个交通事故中不同人员赔偿标准应当统一予以处理,两位死者应当参照上海城镇标准赔偿。

法院判决

2009年4月2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本起交通事故系多个车辆先后相撞共同造成,现有证据难以认定各事故车辆的责任大小,且为逃逸事故。目前,尚未查获逃逸人和车辆,公安机关未对事故车辆的责任作出认定。本院对于超过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确定由目前的5辆机动车平均分担赔偿责任,即各自承担20%的赔偿责任。

高速公路公司是依法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以及收费、养护、清障等活动的经营管理单位,依照交通法规规定,该公司无“关闭高速公路”的决定权,且无证据表明事故发生时的天气状况已经达到需要关闭高速公路的程度。冬天气候路面结冰是一种自然气候现象,车辆驾驶人依照交通法规应当减速慢行、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车辆驾驶人是否减速慢行、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及路面是否结冰、何时何地结冰、结冰程度如何都

事故中唯一幸存的孩子黄同乐手里握着已经去世的妈妈周如平的照片。

是高速公路公司无法控制的。高速公路公司在沿途设有警示信息提示,已经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故高速公路公司不应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逃逸车辆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在逃逸车辆尚未查获的情形下,逃逸车辆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应由其他侵权车辆共同分担,待逃逸车辆查获后,其他车辆可以再向其追偿。

判决:除沪宁高速公路公司外的12名被告根据2008年最新的上海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赔偿4位死者共计240万元。

其中,黄庆华妻子的赔偿额确定为608400元。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死亡赔偿金472460元(23623元×20年),被告提出异议。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死者在事故发生前已经在上海工作生活,且本事故另一死者在上海市连续工作生活一年以上,可以按一审庭审终结前上海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623元计算,同一事故中死亡赔偿标准应当统一,故原告的该主张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本案死亡伤残赔偿损失和其他费用共计608400元。

一审判决后,原告均未上诉,2009年5月9日,判决生效。

本次事故后,黄同乐和他的父亲黄庆华共获60万元赔偿。



以案说法

是遗产继承还是侵权纠纷

于风卫 王艳辉

案情:
赵小在洛阳市某小区路口被公交车撞死。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公交车负事故责任,赵小无责任。

孩子的父亲赵伟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公交公司向赵伟赔偿死亡赔偿金、交通费、误工费和精神抚慰金共计215500元。

赵小1997年4月5日出生,是赵伟与王丽的婚生女儿。赵伟与王丽于2001年1月11日离婚,赵小由赵伟抚养,王丽一次性承担赵小抚养费16000元。

公交公司赔偿后,赵小的母亲提起诉讼,作为赵小的母亲,对该赔偿款享有继承权,请求判令赵伟向原告支付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07750元。

赵伟辩称,女儿4个月时原、被告即分居,2001年离婚后女儿一直由被告抚养,原告未尽任何抚养义务,公交公司赔付的215500元与原告没有任何关系。

审判:
一审法院认为,公交公司赔偿给赵伟的死亡赔偿金,应属赵小遗产。王丽作为赵小母亲,与赵伟离婚后,承担了赵小的抚养费,尽了抚养义务,对该遗产应有继承份额。但王丽与赵伟离婚后,赵小由赵伟抚养并与其共同生活,尽了主要抚养义务,应当多分死亡赔偿金。判决:被告赵伟向王丽支付已得的死亡赔偿金65000元。

原告王丽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王丽与赵伟婚生女儿因交通事故不幸死亡,公交公司给付的

215500元是赔付给王丽与赵伟二人,该赔偿是给死者近亲属的一种精神抚慰,因此不应认定为遗产,原审法院将该案案由定为继承纠纷应予更正。

赔偿金由赵伟领取后未给付王丽,该行为应属于侵权行为。王丽作为赵小的母亲应得到精神安抚,由于赵小长期由赵伟带领抚养可以适当多分,但原审法院认定精神抚慰金是给付赵伟一人的不予分割,没有法律依据。王丽作为赵小的母亲,也是赔付对象应当得到精神抚慰金。鉴于本案实际情况,判决赵伟给付王丽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90000元。

评析:
本案原告王丽在起诉时以继承案由予以立案,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也是以继承

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而在原告上诉后,二审法院以侵权纠纷变更了案由后作出二审判决。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所遗留下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后,由法律规定的继承人或遗嘱指定的人依法取得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法律制度。由此可知,继承纠纷所争议的标的是死者遗留下的个人合法财产,它是在自然人死亡前已经存在、死亡时仍然存在的财产。当被继承人死亡的法律事实出现时,被继承人不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也不能享有对该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和负担相应的义务,其所遗留的个人财产此时才转化为遗产。

本案中,公交公司赔付的215500元

在自然人赵小生前并不存在,而且出现的原因是公交公司侵犯了赵小的生命权,对其剥夺他人生命权的侵权行为依法给予被害人亲属的赔偿款。原、被告双方所争议的215500元并不符合我国《继承法》所规定的遗产特征,不属于遗产的范畴。

公交公司剥夺他人生命权而对受害人近亲属给予的赔偿款,应归受害人近亲属共同所有。受害人近亲属在分得该笔款项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属于我国民事案件的侵权纠纷。

受害人的死亡给其家庭以及亲人带来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巨大损失,是对他人利益的一种严重侵害,应当给予赔偿。因此,在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死亡赔偿金是由赔偿义务人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死者家属一定数量的赔偿,是对受害人作为一个民事权利主体生命权的丧失作出的赔偿。

我们要明白的是,死亡赔偿金不是对死者本身失去生命的赔偿,因为生命无价,也无法予以赔偿。立法上设立死亡赔偿金的目的在于安定死者家属的生活,抚慰死者家属所遭受的精神创伤,弥补死者家属所受到的相应财产损失。当然,它也不属于死者遗产的范畴。

我国全面推行法律援助便民措施

日前,司法部决定,自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在全国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全面推行法律援助十项便民措施,以达到进一步加大对法律援助服务和改善民生力度,更好地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目的。

活动期间,司法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法律援助十项便民措施,这十项措施包括:努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拓宽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做好法律援助接待咨询工作;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方便群众异地申请获得法律援助;建立受援人联系告知制度;选择有利于受援人的服务方式,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主动接受受援人和社会监督。

公民获得法律援助需要哪些条件?根据法律援助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民获得法律援助需要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事项属于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二是公民符合经济困难条件(特殊案件除外)。

就法律援助范围来说,民事、行政方面,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付抚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等六类事项,都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刑事方面,具备法定情形的,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此外公民可以依法申请刑事法律援助。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补充规定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目前各地制定的补充事项范围主要集中在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以及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等方面。

就经济困难条件来说,除指定辩护案件、农民工请求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的案件、一些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某种类型的案件(目前主要是见义勇为案件)不需要审查经济困难条件外,其他案件都需要审查当事人经济困难条件。全国大多数地方都以“低保”作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向困难群体发放法律援助卡
据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对于申请人经济状况的审查,参照的基本是当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要当事人提交有关证件,或者填写经济困难状况申报表,然后由法律援助机构进行审查。而这次活动提出向这类群体发放法律援助卡(证),一旦发生纠纷,权益受到侵害,这类群体可以直接持卡(证)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新华社记者 崔新新)

问尚有窗口,诉讼有援助,执行有“绿色通道”——廊坊开发区法院为农民工维权

近日,安徽临泉县560名农民工的代表来到廊坊开发区法院赠送锦旗,感谢工作人员5年来一直为他们的案子奔波,让他们拿到了拖欠的143万元工资。

2004年1月,临泉县560名农民工向廊坊开发区法院申请,要求江苏连云港某公司给付因修建东方大学城工程拖欠的工资近143万元。2004年1月至2008年9月,廊坊开发区法院工作人员行程数万公里,会见当事人数百次,调查取证卷宗近千页,逐一核实工资数额,最终促成双方和解,被执行人分批给付拖欠工资款,于日前全部结清。

这是廊坊开发区法院为农民工维权的一个缩影。他们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作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有力抓手,做到问尚有窗口、诉讼有援助、执行有“绿色通道”,形成支持农民工维权的全程、立体服务体系。去年共受理相关案件30余件,为农民工追讨欠薪900余万元。

案件中申请执行后,法院对农民工维权案件实行“三优先”原则——优先审查立案、优先配备警力、优先兑付工资。所有农民工维权案件,审查期限一般不超过1天,重大复杂案件不超过3天。立案执行后,一般案件要为农民工维权案件让路。在执行企业外欠款案件中,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优先兑付农民工工资,富余款项再兑付一般债权。对于一时案件难以执行到位,且申请人生活困难需要救助的,法院从上级拨付的司法救助金中申请适当数额,以解燃眉之急。(李德明 赵卫东)